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食品或其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使用之加工助劑，係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鑒於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格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考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與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五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

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七一一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予以規定，並調整前揭衛生標準之授權規定至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使之顯明，爰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定明加工助劑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二條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u>第十八條之一</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法源依據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調整授權規定而修正。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明定加工助劑之定義文字，爰配合刪除。